

附件一：

實際在院執業之藥事人員數與依健保局標準計算所需人員數之比較（以 93 年為例）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門診藥費申報總金額	\$27,658,000,000	\$21,271,000,000	\$11,343,000,000
每件藥費	\$933.5	\$578.6	\$320.0
門診給藥總件數 (藥費申報總金額÷每件藥費)	29,628,281 件	36,762,876 件	35,446,875 件
假設一次門診只有一張處方箋，則門診處方箋總張數	29,628,281 張	36,762,876 張	35,446,875 張
93 年工作天數 <sup>1</sup> (參考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255 天	255 天	255 天
93 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 <sup>2</sup>	30016 床	40728 床	33300 床
健保局規定門診合理調劑量標準	60 張處方箋/人/天	70 張處方箋/人/天	80 張處方箋/人/天
健保給付之住院藥事人力標準	40 床/人	40 床/人	40 床/人
93 年實際在院執業藥事人員總數	1755 人	1946 人	1531 人
依健保給付標準計算住院所需藥事人員數	30016 床/40 床 = 750 人	40728 床/40 床 = 1018 人	33300 床/50 床 = 666 人
93 年可於門診執業之藥事人員數	1755 人 - 750 人 = 1005 人	1946 人 - 1018 人 = 928 人	1531 人 - 666 人 = 865 人
依健保給付計算門診所需藥事人員數(處方箋總數÷合理調劑量÷工作總天數)	1936 人	2060 人	1738 人

<sup>1</sup>工作天數以人事行政局公佈之行事曆，不另計算年休假。

<sup>2</sup>依據健保局 93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表 37 所列急性病床數計算。

93 年可於門診執業之藥事人員數－依健保局標準計算所需藥事人員數	<u>-931</u> 人	<u>-1132</u> 人	<u>-873</u> 人
93 年實際在院執業藥事人員數－依健保局標準計算所需藥事人員數	<u>-181</u> 人	<u>-114</u> 人	<u>-207</u> 人

一、因上述 93 年藥事人員數係指在醫院內執業之總數，又藥事人員均同時負擔門診、住院處方調劑，在推估計算上先依健保給付標準

（亦即評鑑標準）扣除住院所需藥事人力，即為可用於門診的人力。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一）首先以 93 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數÷健保給付住院標準=住院所需的藥事人員數。

（二）再以 93 年實際在院執業藥事人員總數－住院所需的藥事人力數=93 年可用於門診執業之藥事人員數。

（三）將 93 年處方箋總張數÷健保規範之合理調劑量÷93 年工作天數=依健保給付所需的門診藥事人員數。

二、以醫學中心為例：

（一）依健保給付所需的門診藥事人員數為 **1936** 人，而 93 年實際可用於門診執業之藥事人員數卻僅有 **1005** 人，人力不足達 931 人。

（二）即使將 93 年實際在院執業之藥事人員數全投入門診，忽略住院所需的藥事人力，比較結果仍顯示藥事人力不足 181 人。

## 附件二：

### 實際在院執業之護理人員數與依現行評鑑標準計算所需人員數之比較（以 93 年為例）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93 年醫院一般病床總數 <sup>1</sup>	23,183 床	31,513 床	24,533 床
實際在院執業之護理人員數 <sup>2</sup>	25,488 人	28,267 人	16,786 人
醫院評鑑標準 <sup>3</sup>	2 床/人	2.5 床/人	3 床/人
假設將實際執業護理人員數全投入 在一般病床，則平均一人負責床數 (病床總數÷實際在院執業之護理人員數 X3 班制)	2.7 床/人	3.3 床/人	4.4 床/人
依評鑑標準計算所需護理人員數 (病床總數÷評鑑標準 X3 班制)	34,775 人	37,816 人	24,533 人
實際在院護理人員數－依評鑑標準 計算所需護理人員數	<u>-9,287 人</u>	<u>-9,549 人</u>	<u>-7,747 人</u>

以醫學中心一般病床為例：

1. 若以醫院一般病床評鑑每 2 床 1 名護理人員的標準，則依 93 年一般病床總數推估全台醫學中心共需要 **34,775** 位護理人員。
2. 93 年全台在院執業之護理人員總人數為 **25,488** 人，若假設將此人力全投入在一般病床，忽略門診及特殊病床的狀況下，仍與依評鑑標準推所需的人力數差距達 **9,287** 人，顯示在院執業護理人力確實匱乏。

<sup>1</sup>依據健保局公佈之 93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表 37 所列急性病床計算。

<sup>2</sup>計算範圍包括護理師及護士。

<sup>3</sup>單指住院一般病床之評鑑標準，門診、特殊病床及其他不列入計算。

附件三：

實際在院執業之一般醫務社工數與依現行評鑑標準計算所需人員數之比較（以 93 年為例）

	醫學中心	區域醫院	地區醫院
93 年特約醫事服務機構病床總數 <sup>1</sup>	30,016 床	40,728 床	33,300 床
實際在院執業之醫務社工人員數 <sup>2</sup>	260 人	361 人	222 人
一人實際負責床數 (病床總數÷實際在院執業之醫術社工數)	116 床/人	112 床/人	150 床/人
醫院評鑑標準	100 床/人	100 床/人	100 床/人
依評鑑標準計算所需醫務社工數	300 人	407 人	333 人
實際在院執業之社會工作人員－依 評鑑標準計算所需醫務社工數	<u>-40 人</u>	<u>-46 人</u>	<u>-111 人</u>

以醫學中心為例：

1. 若以醫院評鑑每 100 床至少 1 名醫務社工的標準，則依 93 年健保特約病床總數推估全台醫學中心總共需要至少 **300** 位醫務社工。
2. 93 年全台在院醫務社工執業總人數僅 **260** 人，明顯不足 40 人。

<sup>1</sup>依據健保局 93 年全民健康保險統計，表 37 所列急性病床數計算。

<sup>2</sup>包含一般醫務社工及精神醫務社工。